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4]第 81 号

致：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司慧、蒋宝强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金禾实业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金禾实业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金禾实业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84,697,896 股，均为截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金禾实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金禾实业第三届董事会提出，提案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 184,009,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7,200 股，弃权 0 股；

1.2 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同意 184,009,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7,200 股，弃权 0 股；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同意 184,009,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7,200 股，弃权 0 股；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同意 184,009,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7,200 股，弃权 0 股；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同意 183,937,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 90,000 股，弃权 0 股；

1.6 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意 184,009,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7,200 股，弃权 0 股；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 184,009,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17,200 股，弃权 0 股；

1.8 会计处理方法

同意 184,009,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17,200 股，弃权 0 股；

1.9 授予与解锁的程序

同意 184,009,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17,200 股，弃权 0 股；

1.10 预留权益的处理

同意 184,009,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17,200 股，弃权 0 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 184,009,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17,200 股，弃权 0 股；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同意 184,009,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17,20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 184,009,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7,20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杨乐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 19,059,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7,200 股，弃权 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184,680,6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7,20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蒋宝强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